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中央金融办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 [2、五部门：推动金融开放措施在自贸区（港）先行先试](#)
- [3、多地稳外贸稳外资打出“组合拳”](#)
- [4、详解中国经济年报：经济总量首破 130 万亿，四季度增速明显回升](#)

法规速递

- [1、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 [2、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3、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 [4、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 [5、关于本市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 [6、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取得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该如何计税？](#)
- [2、取消 2 张、修订 6 张！注意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新变化](#)

税收与会计

- [新租赁准则下：使用权资产税会处理有差异](#)



中央金融办等六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上海证券报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稳住股市、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权益投资比重”的重要决策部署，近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审议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既立足当下、更着眼长远，重点引导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

主要举措包括：一是提升商业保险资金 A 股投资比例与稳定性。在现有基础上，引导大型国有保险公司增加 A 股（含权益类基金）投资规模和实际比例。对国有保险公司经营绩效全面实行三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考核权重不高于 30%，三年到五年周期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抓紧推动第二批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落地，后续逐步扩大参与机构范围与资金规模。二是优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提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推动有条件地区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细化明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年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机制，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充分发挥专业投资优势。三是提高企（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水平。加快出台企（职）业年金基金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指导意见。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开展差异化投资。四是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强化分类监管评价约束，优化产品注册机制，引导督促公募基金管理人稳步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牢固树立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落地，依法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五是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引导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力度，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的运用。允许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在参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定增、举牌认定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进一步扩大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规模。

五部门：推动金融开放措施在自贸区（港）先行先试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1 月 22 日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获悉，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120 天内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申请作出决定、支持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便利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转移汇入汇出、完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安排、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等六方面提出 20 条政策措施。上述政策措施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明确部署承担对外开放重要任务的合作平台先行先试，推动试点地区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

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制度型开放、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的全面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意见》各项举措落实落地，认真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在金融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工作，持续推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多地稳外贸稳外资打出“组合拳”

经济参考报消息：地方两会近期密集召开，“高水平对外开放”成为高频词。记者了解到，多地从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大力度吸引外资、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新举措，进一步推动外贸与外资同频共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4 年，我国外贸实现了总量、增量、质量的“三量”齐升，既有量的合理增长，又有质的有效提升，高质量发展货真价实，外贸含“新”量不断上升。2025 年，多地全力以赴稳外贸，更加注重培育外贸新动能。

跨境电商作为国际贸易的有生力量，在多地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及。另外，绿色贸易等新动能，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等“保税+”新业态也被列为重点内容。上海提出，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离岸贸易、二手车出口、保税维修、再制造等外贸新业态；天津提出，促进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扩容提质，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行动；山西提出，统筹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培育武宿综保区保税维修、航空服务等特色产业集群。

“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构建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营销体系，使产品直达全球消费者。”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认为，多地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等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将有利于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在外部环境形势复杂多变情况下，高水平对外开放既需要外贸企业加快“走出去”，同时也要大力“引进来”。多地推出新举措、新思路，加大力度吸引外资。

比如，上海提出，扩大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医疗健康、文旅等领域的开放力度等；广东提出，大力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统筹内外资招引，擦亮“投资广东”品牌，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天津提出，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稳步拓展电信、医疗、航运、金融等领域开放。

海南省商务厅副厅长余翔日前表示，2025 年将继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机制，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做好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继续开展国际大招商，借助“投资中国”品牌推介海南自贸港，引入更多高质量、标志性外资项目。外资争取在困难形势下迎难而上，实现 15% 的增长目标。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多地将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作为重要内容。

河南提出，高标准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持续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改革探索，推动多式联运、智能制造、文化贸易、涉外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支持航空港区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上海提出，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深入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 2.0 版方案，建设第二批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等。

作为“一带一路”大商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山西 2025 年提出完善落实“1+N”政策措施，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同时，在提升平台功能、畅通开放通道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包括以建促申创建国家自贸区，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津海晋门、晋商冀港”出海通道，建设晋鲁大宗商品走廊和省际快速通道等。

详解中国经济年报：经济总量首破 130 万亿，四季度增速明显回升

第一财经消息：国家统计局 1 月 17 日发布的年度经济数据显示，2024 年经济总量迈上 130 万亿台阶，GDP 同比增长 5.0%，圆满完成 5% 左右的全年经济增长目标。

2024 年第四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4%，比三季度加快了 0.8 个百分点。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分别加快 0.7、1.0 和 1.1 个百分点。制造业 PMI 从 10 月开始回升到景气区间，非制造业商务服务指数(1172.998, 0.00, 0.00%)稳中有升，12 月份达到了 52.2%。

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同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之后，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地激发了发展活力、扩大了市场需求、拉动了企业生产、提升了市场活跃度、增强了发展信心，对四季度经济回升和全年目标顺利实现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康义表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加深，但是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势也没有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发展的“时”和“势”依然占优。对中国 2025 年的经济发展充满信心。

经济总量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

“2024 年，我国的经济总量超过了 130 万亿，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康义表示，这意味着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又跃上了新的台阶，也意味着我国发展的基础更牢、条件更优、动力更足、抗风险能力更强，还意味着我国为全球发展做出了新的重要的贡献。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收入之源。2024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稳中有降，2024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是 5.1%，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从季度看，四个季度分别是 5.2%、5.0%、5.2%、5.0%。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表示，2024 年全年 5.1% 的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水平，在近年来是处于相对比较低的水平，说明就业形势总的保持了基本稳定。过去一年，经济运行确实面临一些困难，但就业能够保持稳定主要还是来自于经济总量在扩大，它必然需要相应的就业增加。同时，服务业的就业容量比较大，这些年服务业对于就业的稳定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在继续提升，比上年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6.7%。从服务业的年平均就业人数看，2024 年比上年增加 700 多万人。

付凌晖分析，确实要看到当前在经济运行中面临一些挑战，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青年人等部分群体的就业确实面临困难和压力，稳就业还需要付出努力。下阶段，要把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摆在更突出位置，实施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的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保证就业大局的总体稳定。

内需带动作用强

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到 48.8 万亿元和 51.4 万亿元，内需主动力的作用得到持续发挥。

消费方面，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四季度同比增长 3.8%，比三季度加快 1.1 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看，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经济增长 2.2 个百分点。其中，四季度拉动 1.6 个百分点，比三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带动，四季度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汽车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商品零售额合计拉动整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约 1 个百分点。

康义分析，2024 年各地区各部门在加力实施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特别是四季度以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容，效果在持续显现，市场销售的增速明显回升，促进了经济的回升向好。

服务消费日益成为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方向。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服务零售额增长 6.2%，快于商品销售的增速。文旅消费热度不减，信息消费方兴未艾，交通出行类、通讯信息服务类零售额都保持两位数增长。

康义表示，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仍显不足，消费的需求确实有待进一步的提振。从未来看，我们支撑消费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较多。一是促消费政策将持续加力；二是就业的形势总体稳定，为居民收入增加奠定了基础；三是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持续拓展；四是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接下来，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创新多元化的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

投资方面，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57574 亿元，下降 0.1%。从环比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33%。

“两重”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带动下，2024 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比前三季度加快 0.3 个百分点；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5.7%，比上年加快 9.1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2.2 个百分点。

财信金控首席经济学家伍超明对第一财经记者分析，两新政策和内需向好支撑偏强，但出口回落、产能去化和盈利偏弱将主导下行趋势，预计 2025 年制造业投资增速高位缓降至 8% 左右；基建方面，财政更加积极且撬动作用增强、城投融资收缩压力减轻，将共同支撑广义基建投资增速稳定在 9% 左右的高位水平。

四季度经济明显回升，市场活跃度和预期持续提振，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增多，为 2025 年经济向好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康义表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方面瞄准目标、狠抓落实，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将全面落地见效，这都将形成推动经济发展的更强活力。我国宏观调控经验丰富，企业敢闯敢拼，人民群众勤劳智慧，这些都增强了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应对风险挑战的信心和底气。接下来，要通过改革发力、政策给力，把发展潜力充分释放出来。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 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 号文印发）和《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 号文印发），现就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等地区（包括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明确部署、承担对外开放重要任务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等面向港澳开放的重要合作平台，以下统称试点地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

（一）本意见所称新金融服务，是指未在我国境内提供，但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和被监管的金

融服务。新金融服务的开展遵循内外一致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金融安全等因素的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的具体开展形式可为许可形式或试点形式。

（二）如以许可形式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按内外一致原则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三）如以试点形式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加，不得将外资金融机构排除在试点范围之外。如试点机构未包含外资金融机构，应作出具有充分理由的相关说明。

二、120 天内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申请作出决定

（四）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业务提供者提交的在试点地区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 120 天内作出决定，应及时与申请人沟通解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超过 120 天的，应在期限内作出决定。

（五）优化证券期货类金融服务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修订相关审批制度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等文件，对拟在试点地区设立的内外资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审批时限由 180 天缩短至 120 天。

（六）优化银行保险类金融服务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细化审批工作流程，优化审批服务，对拟在试点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外资保险机构的审批时限由 180 天缩短至 120 天。

三、支持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

（七）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承诺，目前在跨境交付项下开放的领域为：银行业允许跨境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及有关的软件；咨询、中介等附属服务。保险业允许提供再保险，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

（八）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试点地区企业和个人可依法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保单的续费、理赔、退保等跨境资金结算。

（九）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优化“跨境理财通”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金融机构购买港澳金融机构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扩大参与机构范围和合资格投资产品范围等。

（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新街坊设置澳门金融服务专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在人民币、澳门元双币种收单模式下为澳门新街坊居民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四、便利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转移汇入汇出

（十一）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允许试点地区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十二）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持续提升试点地区外商投资全流程交易便利性，指导商业银行加强展业审核，确认相应资金收付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十三）支持试点地区将更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纳入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政策覆盖范围，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结算便利化水平。

（十四）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提升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水平。

五、完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安排

（十五）便利与规范试点地区金融机构数据跨境流动，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

探索形成统一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合规口径，明晰金融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允许试点地区金融机构依法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可出于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或者基于审慎考虑，对金融数据跨境传输采取管理措施。探索建立金融数据跨境流通“白名单”制度，将试点地区研究成熟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的数据纳入“白名单”。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机构数据跨境传输需求，研究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高效开展金融领域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

（十六）制定金融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标准，研究出台金融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开展重要数据识别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推动做好金融数据跨境安全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支持试点地区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研究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

（十八）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金融软件（不包括用于金融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金融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金融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六、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十九）健全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对试点地区重大金融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在试点地区加强跨部门金融监管协同，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采集、监测和运用，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二十）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跨境纠纷争端解决机制。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支持在试点地区开展国际仲裁和调解业务，探索为跨境纠纷提供多元化、国际化解决机制。打造“商事调解+国际仲裁”一站式、多元化、国际化金融纠纷解决平台。

本文涉及港澳服务和提供者市场准入开放和单独优惠待遇的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各有关部门、试点地区要加强组织实施，开展成效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

2025 年 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二、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调整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

三、对《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

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四、企业申报免税收入等优惠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除此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4年修订).doc

2025 年 1 月 8 日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部门 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提振消费,按照《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享受补贴范围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 12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其中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 12 类家电产品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实际,对其他大宗耐用家电予以补贴,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参照上述 12 类家电补贴标准,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补贴标准不得高于 2 级能效产品补贴标准。

二、优化申领支付流程

各地补贴申领流程设计应操作简便、好用快捷，最大限度方便消费者，从源头上减少信息重复填报，同时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支持消费者自愿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可以支付立减或事后兑付补贴方式享受补贴。积极拓宽支付渠道，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有效提升消费者支付服务体验，营造安全便利的支付环境。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三、公平支持各类主体

各地要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原则，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确定政策参与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家电企业+电商平台+品牌专卖店”等模式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并由家电企业、电商平台承担对其商户的监管责任。在加强过程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预拨部分资金、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简化审核流程，降低政策参与主体垫资压力。

四、营造规范市场环境

各地要引导政策参与主体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产品销售价格。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的，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并在网页或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注或张贴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明确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性质。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家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行为。

五、强化数字赋能

各地要深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与本地政务平台数据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即时准确掌握全链条各环节信息，做好家电消费形势分析与走势研判。要提升监管能力，对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计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比对分析，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补贴资金管理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抽查。各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地要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完善回收体系建设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统筹好“新家电购买补贴”与“废旧家电回收处置”的关系，优先支持具有废旧家电回收能力、主动提供回收服务的主体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多措并举便利消费者换新交旧。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型模式。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支持资金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推动健全包括废旧家电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政策参与主体通过自建回收渠道、与回收企业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送新收旧一体化服务。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境监管，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督促政策参与主体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

各地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组织线上线下平台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主体进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依托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梳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动态跟踪家电消费市场变化,适时开展政策成效评估。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2025 年 1 月 13 日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 4 类证明),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

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有关要求。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地区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指引，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社会保险基金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市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市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 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规定执行，即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0.2%、0.4%、0.7%、0.9%、1.1%、1.3%、1.6%、1.9%。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 号）精神，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人员范围

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支付标准

大龄领金人员在本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本市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前往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或通过随申办等线上渠道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

用。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大龄领金人员提交的申请及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相关费用将发放至大龄领金人员申请时提供的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账户。

大龄领金人员申请领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承担部分的，经办机构按照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内实际缴纳月数一次性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大龄领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利于加强对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开设服务窗口，做好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困难帮扶等服务工作。

（三）强化风险防控。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基金风险防控，认真甄别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

（一）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不可同时享受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1 月 5 日



取得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该如何计税？

来源：上海税务

每到年末，许多小伙伴会收到企业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一些企业可能会因为不同的项目而给同一员工发放多笔“年终奖”，而一些在多家企业同时任职的小伙伴，可能会收到多家企业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那么对于在同一家企业“分次取得”，以及在不同企业“多处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该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一、什么是全年一次性奖金？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二、在同一家企业“分次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税？

对于同一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向同一纳税人分次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需要根据发放的月份做出区分：

- 1.多笔“年终奖”在同一个月发放，可以合并计税，将合并后的总额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 2.多笔“年终奖”在不同月份发放，不可以合并计税，只能选择其中一次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

计税，其余部分需分别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进行计税。

三、在不同企业“多处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税？

不论发放时间是否为同一个月，不同扣缴义务人发放的年终奖均不可合并计税，纳税人应选择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如存在同一扣缴义务人分次发放年终奖的情况，按照上述“分次取得”的情形分别处理。

作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时可各自分别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办法计算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其他月份发放的奖金与当月取得的工资薪金合并计算纳税。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由多个扣缴义务人分别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办法计算并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在办理当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选择其中一次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将其他各次取得的奖金并入全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并根据汇算结果进行退（补）税操作。

四、符合条件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税？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计税方式：

1. 并入当年度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2.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其中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对照下表进行确定：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注：该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30 号）

取消 2 张、修订 6 张！注意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新变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对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 8 张表单，其中取消 2 张表单、修订 6 张表单。此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和其余 15 张关联表单中关于表间关系的填报说明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变化有哪些？一起来看↓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

一是修改表单名称。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的名称与整个申报表的名称容易混淆，将该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二是调整行次设置。结合新收入准则、租赁准则、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相关准则，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优化调整“利润总额计算”相关行次。同时，增加“稽查查补（退）所得税额”、“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行次，便利纳税人在稽查查处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后更正申报。

三是优化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将“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和“减免所得税额”相关优惠事项整合至主表。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主表相应行次选择填报。

2.《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参照主表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调整，将表单中涉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的优惠项目整合到第 28 行至第 29 行填报。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考虑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已经废止，纳税人无需分别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删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相关行次，并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的填报口径进行调整。

4.《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规定，将原《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中“专用设备投资情况填报信息”固定行次变更为可增加的明细行次，同时增加“投资类型”、“投资额”、“抵免比例”、“可抵免税额”等填报项目，满足新政策填报需要。

5.《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结合汇总纳税企业申报情况，优化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并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样和填报说明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

6.《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部分表单填报说明

根据表单样式调整情况，同步对关联表单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告》进一步重申了股权（股票）投资处置的填报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填报有关事项，如实履行申报义务。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应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填报：

一是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

二是不属于企业重组，但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

三是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新租赁准则下：使用权资产税会处理有差异

新租赁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了租赁交易的会计处理，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处理，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存在差异，且部分企业财务人员对使用权资产的纳税申报了解不够，易引发涉税风险，需要企业的重点关注。

典型案例

A 公司签订了一份不动产经营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自 2023 年起每年租金为 100 万元，租期为 5 年。2023 年，A 公司支付租金 100 万元，增量借款利率为 5%。按照新租赁准则，初始确认时，A 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 $1000000 \times (P / A, 5\%, 5) = 4329476.67$ （元），借记“使用权资产”4329476.67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5000000 - 4329476.67 = 670523.33$ （元），贷记“租赁付款额” $1000000 \times 5 = 5000000$ （元）。

2023 年，A 公司计提折旧 $4329476.67 \div 5 = 865895.33$ （元），借记“管理费用”865895.33 元，贷记“累计折旧”865895.33 元。同时，确认财务费用 $4329476.67 \times 5\% = 216473.83$ （元），借记“财务费用”216473.83 元，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216473.83 元。

税务部门对 A 公司开展企业所得税风险排查时，发现企业财务人员将上述业务的当年折旧摊销额与财务费用共计 $865895.33 + 216473.83 = 1082369.16$ （元），填报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7 行“（六）其他”的“本年折旧、摊销额”和“税收折旧、摊销额”栏次；将使用权资产 4329476.67 元，填报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7 行“（六）其他”的“资产原值”栏次。

风险分析

A 公司的上述纳税填报并不准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

折旧费用，分期扣除。新租赁准则明确，承租方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负债，同时要在会计上计提折旧和确认财务费用。

可见，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不一致。企业所得税方面，只认可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同时，税法规定中没有“使用权资产”这一概念，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项目也不包括“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租赁期间的财务费用摊销。案例中，A 公司应以税法规定为准，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据实税前扣除。而企业在会计上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均不能税前扣除。A 公司应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作纳税调整。A 公司纳税调整金额为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财务费用-租赁付款额=865895.33+216473.83-1000000=82369.16（元）。

纳税申报

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对于使用权资产的纳税申报无特别规定，企业具体填报时，有两种处理方式。

第一种方式，分两处填报。A 公司可将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填报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38 行“（五）其他”栏次，其中“本年折旧、摊销额”栏次填写 865895.33，“税收折旧、摊销额”栏次填写 1000000，纳税调整金额为-134104.67。而财务费用则填报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十七）其他”栏次，其中“账载金额”栏次填写 216473.83，“税收金额”栏次填写 0，纳税调整金额为 216473.83。上述两处纳税调整金额合计为 82369.16 元。

第二种方式，在一处填报。A 公司可以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十七）其他”的“账载金额”栏次，填写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财务费用的合计金额 1082369.16，在“税收金额”栏次填写 1000000，纳税调整金额为 82369.16。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